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6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憲明

紀錄：科員江聖凱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航空城開發科）

案由：為李○○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海方厝小段 000-00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低估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航空城開發科）

案由：為林○○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海方厝小段 000-00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低估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航空城開發科）

案由：為徐○○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海方厝小段 000-00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低估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照案通過。

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航空城開發科)

案由：為陳○○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海方厝小段 000-0、000-0 地號等 2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低估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價科)

案由：為本市 111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工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(A9a)至坑口站(A11)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工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中壢地政事務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(都市土地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:中壢地政事務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(非都市土地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:中壢地政事務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大堀溪斷面 84-2 至斷面 85 左岸護岸新建工程用地取得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(17：30)